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蔡街77号3号楼10楼会议室
- 3、参加会议的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庆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5名，代表股份36,246,78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8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，代表股份 31,80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95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4 名，代表股份 4,440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4 名，代表股份 4,440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名，代表股份 4,440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6,105,28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096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3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4,299,28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36%；反对 141,1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7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6,193,18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21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4,387,18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30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名称：罗西方、肖月江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